

【法学研究】

刑事合规考察期限延长的 侦查模式研究

□李 冲

(山东大学, 山东 青岛 266000)

摘要: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开展合规考察的时间有限,通过“二退三延”“取保候审”模式仍无法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部分检察机关通过申请介入、主动介入、协商介入三种不同路径,将合规考察前移至侦查阶段,兼顾了刑事合规实体与程序上的从宽效果,具有相应的规范依据支撑。未来检察机关可以考虑采取以“协商为主、申请和主动为辅”的介入方式,结合社会影响、案件情况,确定检察介入侦查的案件范围,在案件基本情形清晰、证据固定后主导合规考察。

关键词:刑事合规;合规考察期;侦查阶段;检察机关

中图分类号: D9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4773(2023)04-0063-07

一、问题的提出

最高人民检察院主导的企业刑事合规改革已逾3年,截至目前共有62个市级院、387个基层院进入试点行列。除此之外,一些非试点单位也在法律框架内积极探索合规之道。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指导案例和各地实践经验,我国企业刑事合规的考察期一般在2个月到12个月之间。从比较法视野来看,西方国家为涉案企业设置的合规考察期要远远高于我国,一般为2年甚至更久。^①为了解决合规考察时间有限的问题,不少作为试点单位的检察机关将合规前移至侦查阶段,向侦查机关“借时间”。^②然而实践中检察机关在侦查阶段开展合规考察主要是为了强化合规计划的有效性,实现预防企业犯罪的刑事合规改革目的,整体偏实用主义取向,介入侦查阶段的合理性和正当性有待证成。在具体实现路径方面,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侦查阶段开展合规考察的启动方式、案件适用范围、时间节点、提前介入后的基本流程安排等问题仍需明确。

围绕上述问题,本文将剖析侦查阶段检察机关开展合规考察这一模式的深层根源和内生动力,在此基础上总结合规实践中检察机关介入侦查阶段的多种实现方式,确定并优化“协商介入为主,申请和主动介入为辅”的侦查阶段开展刑事合规以延长考察期限的路径。

二、侦查阶段开展合规考察的合理性分析

在刑事合规改革的历程中,除了检察机关在侦查阶段进行合规考察的模式之外,其实各地也出台了不少特色做法,代表为“二退三延”模式和“取保候审”模式。这些做法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考察期限过短的掣肘,并且取得了不错的社会效果。但这些做法未将审查起诉期与合规考察期分离,在法理基础和程序设计上仍未突破传统思维。下文将总结传统方式下合规考察期延长模式实践样态的不足,通过不同模式的对比研究,我们可以进一步得出侦查阶段开展合规考察的比较优势,证明其实践合理性。

收稿日期: 2023-03-23

基金项目: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72批面上资助“少捕慎诉慎押政策背景下羁押听证制度研究”(2022M721918);2022年度山东省高等学校“青创团队计划”团队“(刑事合规立法问题创新团队)刑事合规制度的立法方案研究”(2022RW004)。

作者简介: 李冲(2000-),男,山东菏泽人,山东大学法学院2022级法学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刑事法学研究。

^① 据初步统计,美国2000年至2011年协议平均履行期限为28个月,最长的为60个月,最短的为6个月。

(一)传统方式下合规考察期限延长模式的局限性

“二退三延”模式主要利用《刑事诉讼法》第172条和第175条的规定,通过“审查起诉延期”和“退回补充侦查”两种手段延长合规考察期限。但“二退三延”模式不符合现代刑事法治的价值取向。首先,“审查起诉延期”和“退回补充侦查”本身就是非必要的。正如陈光中教授所言:“无论对于国家或被告之利益,迅速裁判对于刑事司法而言至关重要。”^[3]《刑事诉讼法》中规定了“延期”和“补侦”的特殊情境,但出于公平和效率的考虑,司法机关在实际中也尽量不进行审查起诉延期和退回补充侦查。其次,从现实角度而言,延长审查起诉期,将企业“捆绑”在刑事诉讼中,无疑是对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合规改革主旨的偏离。^[4]再次,随着检察机关“案-件比”考核体系的进一步推进,退回补充侦查、延长审查起诉期已经被严格规范。^[5]“二退三延”模式缺乏普遍适用的可行性。最后,就目前实践而言,我国刑事合规案件大多针对轻罪情形,^[6]“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大部分情形都不符合审查起诉延期的条件,也没有补充侦查的必要。

“取保候审”模式是通过对企业负责人的“取保候审”来为企业设置考察期。对自然人取保候审最长时间为12个月,故对企业的合规考察期也能“变相”地达到12个月。但一方面,“取保候审”模式导致了企业责任和个人责任的混同。在理论界,不少学者认为刑事合规对我国刑事法律体系最大的挑战为单位责任和个人责任混同的问题,通过立法或者法律解释的途径进行单位犯罪的分离是改革的关键。^[7]而“取保候审”模式则是再次将二者进行混同,与合规改革的趋势不同。另一方面,取保候审的低适用率的司法现状恐使该模式欠缺普遍适用性。尽管最高检多次强调“少捕”“少押”“慎诉”的办案理念,但是我国以“取保候审”为代表的非羁押措施适用率仍然偏低。部分学者统计,我国审前非羁押率不到40%,取保候审率较之更低。^[8]由此可见,公安司法机关对“取保候审”的适用比较谨慎。若因企业负责人的“特殊身份”改变强制措施适用,难免会产生刑事合规违反平等原则的质疑。

另外,上述两种模式只是缓解但并未从根本上解决时间掣肘的问题。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企业治理结构和案件情况愈发复杂,最长6个半

月或者12个月的时间也可能难以保证合规的有效性。

(二)侦查阶段开展合规的比较优势

由于我国刑事诉讼环环相扣的结构设计,侦查阶段与审查起诉阶段具有天然的链接性。司法实践中,越来越多的检察机关介入到侦查程序中,将合规前移至侦查阶段,由于我国侦查阶段并无时间限制,“借时间”的做法能够保证合规时间的充足。立足于“检察引导侦查”的合规考察介入模式也并未与现行的刑事诉讼规范冲突。检察机关作为宪法规定的法律监督机关,对侦查阶段负有监督的职责。检察机关过去多通过审查侦查阶段相关措施的合法性和非法证据排除实现对侦查机关的监督,但过于被动的法律监督模式受到多种质疑。故近年来检察机关拓展出“参与式”监督侦查的新模式,即通过对侦查活动的实质性参与从而达到对侦查活动实质性控制的目的。^[9]这一现象也被立法所确认,我国《刑事诉讼法》第87条规定,检察机关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派人参加公安机关对于重大案件的讨论。所以,检察机关在侦查阶段展开合规考察也是法律监督地位的职能延伸。^[10]另外,检察机关在侦查阶段介入合规也是践行我国《刑事诉讼法》中三机关相互制约原则的体现,由于自身角色和专业知识的限制,侦查机关在事实认定和证据获取等方面可能会出现“瑕疵”,不利于诉讼流程的进一步推进。为了提升办案质量,检察机关会选择介入侦查阶段,进一步规范侦查机关取证程序。

侦查阶段开展合规共有三种不同的实践表现形式,大体可概括为“申请介入”“主动介入”“协商介入”三种实现路径。首先为“申请介入路径”,此路径与提请批捕模式构造相似。在刑事司法实践中通常表现为侦查机关对企业犯罪立案之后,收集证据,对企业是否适用刑事合规进行初步判断。若侦查机关认为可以对企业适用刑事合规,此时,侦查机关就形成书面材料递交检察机关并请求其进行合规的考察。在检察机关书面和实地审查完毕之后,若其决定适用合规,则可开启相关的合规流程。其次为“主动介入路径”。检察机关若在工作中发现企业犯罪确有进行合规的必要,则主动介入侦查阶段,以检察机关为主导机关对相关企业进行相关合规材料的收集、合规适用的判断、合规考察的展开。这种检察机关主动介入侦查阶段的路径在合规改革中并不

多见,较多出现在对“挂案”^①的专项清理之中。最后为“协商介入路径”,前面两种路径分别以侦查机关和检察机关为主导,而此路径为检察机关经过与侦查机关商议,在双方认可的前提下介入侦查环节。此后共同通过对涉案企业相关情况进行材料审查和实地走访,发现确有必要进行刑事合规的,便可以开展相关合规机制,进行合规考察。

三、侦查阶段开展合规考察的正当性证成

实践中侦查阶段开展合规考察模式相比于其他模式在合理性上具有较大的优势,也未与我国刑事诉讼法律规范发生明显的冲突。但正如上文所言,此种做法仍然偏实用主义取向,实用主义和功利主义交织下侦查阶段展开合规考察在正当性层面仍有许多争议,而这些需要我们从合规理论与规范层面作出回应,在合规语境下对侦查阶段开展合规考察的正当性进一步证成。

(一) 合规理论依据:侦查阶段开展刑事合规能够兼顾实体和程序效果

企业合规带来的效果包括实体从宽和程序从宽。作为大量适用强制措施的侦查阶段,若不能进行合规,则难以完全实现合规改革的期望。一般认为,刑事合规为国家机关利用刑事手段,促进企业尊重法律标准及指令,免于刑事风险。^[11]而此处的刑事手段,主要指刑事激励手段。企业进行合规建设需要大量资金、人力和相关资源的投入,一些情况下检察官还要介入经营,这本身就是一种“负担”,犯罪预防和犯罪治理的义务由单一国家主体转向国家与企业的双重主体。^[12]故国家需要借助激励手段促进企业进行合规建设。刑事合规的内涵就在于利用刑事从宽来激励企业进行犯罪预防的相关制度建设。而此处的激励事由可以分为实体和程序层面的激励。^[13]检察机关不起诉或者从轻起诉是实体层面的激励,被理论界和实务界较多的关注。但是,程序层面的激励同样是重要的激励事由。

在企业犯罪层面,我国侦查阶段的强制措施适用率高且措施较为严厉。若侦查阶段不能实现从宽,则刑事合规整体激励效果就难以达到预期。具体而言,企业犯罪案件侦查阶段中拘留、逮捕、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适用都比较普遍,有学者指出,在某实务部门搜集的180宗案例中,

侦查机关查封、扣押、冻结财物的案例共131例。在280位自然人涉嫌犯罪的案件中,261人被采取过刑事拘留强制措施,179人被采取过逮捕强制措施。^[14]一方面,侦查强制措施的适用对企业的生死具有很大的影响。公司资金的冻结,设备的扣押很容易导致公司的资金链断裂,缺乏日常经营能力,导致公司难以为继。另一方面由于我国公司特别是小微企业治理体系普遍失活,未能建立起现代化的企业治理制度,企业生死很大程度依赖于企业家的决策。^[15]对企业负责人实行强制措施,易导致企业实质性死亡。

(二) 合规规范依据:刑事合规与强制措施及认罪认罚的融合性

2021年6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财政部等九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下文简称《意见》),同年4月,九部委又联合印发《涉案企业合规建设、评估和审查办法(试行)》(下文简称《办法》),较为系统地规定了高层承诺与宣示。上述文件规定,合规可以作为强制措施适用或者变更的重要考量因素,并且刑事合规的适用前提为认罪认罚,而实现上述规范目的必然要在侦查阶段适用合规。

刑事合规的适用情况可以作为强制措施变更依据暗含了侦查阶段合规的可适用性。首先,《意见》第14条和《办法》第2条规定,检察机关可以视合规的具体状况适用强制措施。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检察机关可以对侦查机关不合适的强制措施决定撤销或者变更。综合上述规范,我们认为检察机关可以根据侦查阶段的合规建设情况进行强制措施适用。其次,《办法》第2条规定检察机关可以根据案件合规情况建设从而决定是否批捕,而批捕的前提是侦查阶段侦查机关向检察机关申请逮捕,故可推知上述《办法》中规定的“合规情况”指侦查阶段的“合规情况”。再次,为侦查阶段开展刑事合规提供了规范依据。最后,《办法》第3条规定涉案企业应该停止违法行为、退缴所得,并配合公安机关等相关机关的行为。合规重要的实体法理论支撑即是法益修补理论,通过合规修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用来换取法律上的减轻评价。^[16]深圳龙岗区检察院就将合规改革命名为法益修补考察制度。^[17]故《办法》中的“配合行为”严格意义上也是合规建设的一部分,这也表明侦查阶段可以进行刑事合规。以上说

^① 实践中久侦不破的案件,出于对打击犯罪考虑,并未结束侦查,而将案件长期置于侦查阶段。下同。

明,从现实规范而言,我国是认可侦查阶段展开合规考察的。

认罪认罚作为刑事合规前置条件彰显合规的全过程适用逻辑。《意见》第4条规定,适用刑事合规的企业需要认罪认罚,此处涉及到两种制度的交叉。其实学界对于相关问题早有论述,有学者认为刑事合规是认罪认罚的特殊形式。^[18]2019年1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组织科研力量对企业合规展开研究,向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提交了《检察职能有待拓展的空间:刑事合规监督》的专题报告。报告指出,合规可以作为企业认罪认罚的“高级形式”,通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现刑事合规的效果。^[19]这说明最高司法机关认为认罪认罚与企业合规的适用逻辑并无明显不同。在《规定》中,认罪认罚是企业合规的前提,合规可以视为“认罪认罚+合规意愿+合规能力”。认罪认罚从宽的适用本身就贯穿于整个刑事诉讼流程。作为认罪认罚制度的“延伸”,侦查阶段当然可以适用刑事合规,进行程序和实体意义上的从宽。

四、侦查阶段延长合规考察期的实现路径

如上文所述,无论是从刑事合规的法理基础还是《意见》和《办法》中的现实规范,侦查阶段展开合规具有合理性和正当性。但是,要想在实践中真正展开这一模式作为延长合规考察期的方式,还需要更为细致的路径设计。特别是如何结合实践中“申请介入”“主动介入”和“协商介入”三条路径确定最优展开方式。在具体路径设计中的介入范围、介入时间、介入分工等问题仍需要细致周密的论证。

(一)介入方式:“协商为主,申请和主动为辅”实现路径的确立

上文我们对检察机关介入侦查阶段开展合规的三种路径进行了总结,在此本文将对其进行比较分析,确定最优的实践展开方式。在“申请介入”路径中,检察机关并不主动介入侦查,而是依侦查机关的申请介入侦查阶段。侦查机关占据主动地位,有利于保证侦查的相对独立性。某种意义上,检察机关的材料审查和合规适用决定将会更加客观。但是,刑事合规毕竟是检察机关主导的改革,检察机关具有相对丰富的合规知识和经验,而该路径中检察机关主动性显然不足。若检察机关介入过晚,相关企业在侦查阶段的强制措施影响下其日常生产经营能力也会受到较大影响,继而缺乏后续合规的条件和

能力,难以发挥刑事合规的改革价值。在检察机关“主动介入”路径中,检察机关在侦查阶段主动介入开展合规建设,有利于解决上一模式中检察机关主动性不足的问题。但侦查阶段的核心任务为收集证据,查明案件事实真相,合规正是基于证据的基础上进行的价值判断。^[20]换言之二者的价值取向有所差别。检察机关主动提前介入会不会对收集证据的活动产生影响?在侦查阶段确定检察机关的主导地位会不会对侦查机关的相对独立地位产生干扰?这些都是无法回避的问题。上述两条路径检察机关都存在着过于被动和过于主动的困境。而在“协商介入”路径中,检察机关可以与侦查机关在侦查阶段协商选择一个较为合适的时间点开展合规建设,避免产生上述问题。

整体而言,实践中“协商介入”路径较为合理,但“协商介入”并不适合所有的情形。例如许多检察机关以刑事合规改革为契机,对刑事司法中的“挂案”进行专项考察,对于尚处于侦查阶段的“挂案”进行主动的介入,开展合规建设。此时“主动介入”路径就有其余路径不具备的优越性。^[21]故上述三种路径各有优劣,一概排斥另外两种路径并不合理,而是应该考虑具体的情形,在“协商路径”为主的基础上进行综合适用。此外,“协商介入为主,申请和主动介入为辅”并非三种路径的简单相加,而是一种有机组合。这种有机组合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争议性问题,例如介入案件的范围、介入案件的时间、介入案件的分工等仍然需要进一步明确。

(二)介入范围:社会因素和案件因素的双重审视

“协商为主,申请和主动介入为辅”的介入方式本质上也是检察引导侦查在刑事合规领域的进一步适用。通过对实践的进一步审视,可以发现并非所有刑事合规案件都需要检察机关介入,过度强调介入不仅不利于侦查机关独立性的发挥,也与侦查阶段查明案件真相的目的相悖,同时也会浪费司法资源。事实上,无论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指导案例还是全国各地的合规实践,有不少情形检察机关并未介入侦查阶段,但同样也取得了良好的合规效果。只有当正常审查起诉时间无法满足合规考察的需要时,检察机关才应当介入侦查阶段,在侦查阶段展开合规考察。故问题在于如何界定检察机关介入侦查阶段开展刑事合规的案件范围。为解决这一问题,需要在合规语境下对检察引导侦查的理念作进

一步的理解。具体而言,检察机关介入的案件范围可以参考《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361条规定的“重大、疑难、复杂”情形。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本身就较为模糊,特别是在合规的语境下,仍然有需要进一步解释的空间。

检察机关介入案件范围可以考虑下列因素。第一,案件的社会影响,这些因素包括企业的特殊地位、企业所涉及的公共利益、企业负责人的身份、案件本身的关注程度、案件可能带来的刑事后果等。若涉案企业内部治理结构和社会关系较为复杂,则合规产生的“水波效应”^①明显,^[22]考察期限就相对较长。第二,案件本身的情况。包括案件涉及的罪名多样、涉及的犯罪行为复杂、案件证据认定困难、法律适用问题存在争议等情况,这种情形下若检察机关不能提前介入,则可能难以保证侦查活动的质量。若审查起诉期间再次对案件事实和证据进行法律层面和合规层面的审视,必然会压缩合规考察期。另外,复杂的罪名体系也会导致相对较长的考察期,故此种情况检察机关宜介入侦查阶段进行引导。第三,合规适用方面存在难题,无论是理论界还是实务界,对合规的适用都较为审慎,作为一种“非罪化”手段,合规必然需要限定在制度框架之内。^[23]即合规适用必须符合《办法》和《规定》中的条件,当存在合规适用方面的困难时,检察机关就应当提前介入侦查,明确是否适用刑事合规,避免将其拖入审查起诉环节。总之,检察机关介入案件的范围可以参考上述因素,根据具体情况灵活选择。

(三)介入时间:合规适用阶段的指导性介入

尽管检察机关是刑事合规的主导机关,享有主动权,但若在侦查阶段“超前”介入,会导致检察机关成为事实上的“自侦自诉”部门,不符合我国刑事诉讼的原则和构造。故我们需要在保障两机关相互独立的基础上,结合刑事合规的具体流程确定检察机关介入的具体时间节点。在立案之初,侦查机关仍处于证据的收集之中,这个过程检察机关不宜介入。一般而言,立案之初案件相关事实不明确,若检察机关此时介入,并不能发挥自身的优势,反倒会影响侦查机关厘清案件真相的思路。同时,这个阶段一般不会产生案件是否适用合规的问题。因为按照诉讼认识论,人们对一个事物的认知总是不断加深

的。^[24]在案情尚未明朗的情形下,并不会产生是否适用合规的争议。当然,这个过程中侦查机关可以对涉案企业进行相关合规制度的告知,引导企业主动认罪认罚。原则上,当案件基本情形清晰、证据固定之后,检察机关可以通过协商的方式介入侦查阶段,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是否适用合规进行审慎的判断。若其认为可以适用合规,则可以在侦查阶段展开合规考察。当检察机关经过审查认为涉案企业满足了合规条件时,检察机关就可以在侦查阶段进行合规考察,当合规考察期结束时,侦查机关可以移交审查起诉,检察机关视合规情况决定是否起诉,是否从轻起诉。另外,考虑到一些特殊情况,如果案件本身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一些可能涉及到合规的关键性问题存在较大分歧时,侦查机关应该主动申请检察机关介入或者检察机关依职权介入。

(四)介入分工:侦查阶段开展合规考察路径的职责划定

合规考察期前移至侦查阶段仅是刑事合规的“靠前指挥”,并不影响检察机关在刑事合规改革中的主导地位。一方面,这是由我国的改革整体设计和检察机关的职能决定的。作为刑事合规的实践者,检察机关拥有其他机关所不可比拟的固在优势。^[25]另一方面,无论如何对刑事合规改革进行解读,合规不起诉都是合规改革的核心。^[26]而审查起诉毕竟是我国检察机关的核心职能,刑事合规可被视为我国检察机关功能的延伸。故要注意防止侦查权的“膨胀”,正如部分学者所言,如果对侦查权缺乏足够的管控,会导致公民人身财产安全长期处于不确定的状态,与法治的核心要义相悖。^[27]因此,我们对于合规实践中侦查机关可能影响检察机关主导地位的做法要予以警惕和限制,例如合规案件中侦查机关撤案的情形。此种方法一方面会导致侦查权的膨胀,另一方面撤案与合规的逻辑也不相符合。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6条规定,撤案的条件主要为没有犯罪事实。而合规的逻辑是通过企业合规建设使单位缺乏犯罪预防的必要性,使其不符合需罚性要求。^[28]二者并不能相提并论。当然,检察机关介入侦查阶段开展合规仅仅限于检察机关本身职能的发挥,不能代替侦查机关的作用。检察机关的介入程度限于审查合规材料和证

^① 水波效应原指惩罚罪犯可能对其他人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刑事合规中,企业涉及社会主体越多,社会关系越复杂,则刑事合规制度建设可能产生的社会影响也就越大,故越需要审慎地适用和考察合规事务。

据、进行强制措施的变更等,而不能直接干预具体的侦查活动。

侦查与检察机关的“同质化”现象也可能导致检察机关丧失客观中立而难以发挥主导作用。为了预防此风险我们要加强检察官素质建设,强调客观公正的义务。除了司法队伍的素质建设之外,还要进一步加强相关制度的落实。一方面,加强和完善已有制度的适用,在刑事合规中进一步优化“案-件比”考核的体系构建,强化责任制度,确保检察权的依法独立行使。^[29]同时可以发挥第三方机制的作用,通过检察听证的方式汲取专业合规委员会的意见,借助“外脑”,提升办案质量。另一方面,推动新制度的落地实施,例如加强检察机关内部的程序控制和审批控制,部分地区在开展刑事合规时需要省级检察院批准就是很好的思路借鉴。当然,随着刑事合规改革的不断铺开,案件数量增多,要求省级检察院一一批准也并不现实,我们可以按照案件严重程度降低审批层级,划定需要审批的案件范围等,在强化内部监督的同时避免造成司法资源浪费。

五、结语

随着刑事合规实践的全面铺开,未来有必要参考国际趋势,设立关于企业的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将企业合规考察期与审查起诉期限分离。^[30]但未来的立法活动无法解决现实的合规有效性和正当性困境,解决现实问题的关键在于对实践经验的进一步总结、提炼和优化。相对于目前侧重于立法论研究的倾向,本文从实践出发,聚焦目前合规考察期限不足的难题,在刑事合规基本理论的基础上进一步检视改革历程,对于典型地方性经验进行总结、提炼和优化,并努力内化为刑事合规中可复制、可推广的中国路径,为《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提供实践经验和智识支持。

【参考文献】

- [1] 陈兴良. 刑事法评论:第31卷[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92.
- [2] 谭尘,等. 合规之道,取则行远(下):检察机关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适用阶段延伸的探索与构建[EB/OL]. (2021-12-03)[2023-3-10]. <https://sghexport.shobserver.com/html/baijiahao/2021/12/03/601251>.
- [3] 陈光中,徐静村,卞建林,等. 刑事诉讼法学[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282.
- [4] 陈卫东. 从实体到程序:刑事合规与企业“非罪化”治理[J]. 中国刑事法杂志,2021(2):117.
- [5] 周晓武,陈晨. “捕诉一体”后如何降低案件比[N]. 检察日报,2019-12-03(2).
- [6] 李勇. 企业附条件不起诉的立法建议[J]. 中国刑事法杂志,2021(2):139.
- [7] 李本灿. 刑事合规立法的实体法方案[J]. 政治与法律,2022(7):72.
- [8] 林喜芬. 解读中国刑事审前羁押实践:一个比较法实证的分析[J].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6):86.
- [9] 万毅. 论检察监督模式之转型[J]. 法学论坛,2010(1):26.
- [10] 董坤. 检察机关在侦查阶段推进企业合规的路径探索[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4):74.
- [11] 陈瑞华. 企业合规基本理论[M]. 3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36.
- [12] 李本灿. 刑事合规制度的法理根基[J]. 东方法学,2020(5):34.
- [13] 李本灿. 我国企业合规研究的阶段性梳理与反思[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1(4):130.
- [14] 李玉华. 我国企业合规的刑事诉讼激励[J]. 比较法研究,2020(1):21.
- [15] 陈瑞华. 企业合规不起诉改革的八大争议问题[J]. 中国法律评论,2021(4):9.
- [16] 刘艳红. 涉案企业合规建设的有效性标准研究:以刑事涉案企业合规的犯罪预防为视角[J]. 东方法学,2022(4):114.
- [17] 韦磊,李薇. 深圳龙华:建立法益修复考察期制度推动企业合规整改[N]. 检察日报. 2021-06-21(2).
- [18] 赵恒. 认罪答辩视域下的刑事合规计划[J]. 法学论坛,2020(4):149.
- [19] 董坤. 论企业合规检察主导的中国路径[J]. 政法论坛,2022(1):118.
- [20] 李奋飞. 论企业合规考察的适用条件[J]. 法学论坛,2021(6):36.
- [21] 邱春艳,李钰之. 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企业合规试点工作座谈会,张军强调:创新检察履职,助力构建中国特色的企业合规制度[N]. 检察日报,2020-12-28(1).

- [22] 李玉华. 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的适用对象[J]. 法学论坛, 2021(6):27.
- [23] 孙国祥. 企业合规改革实践的观察与思考[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21(5):31
- [24] 宋振武. 认识论在诉讼证明问题上的适用[J]. 政法论坛, 2005, (2):187.
- [25] 李勇. 检察视角下中国刑事合规之构建[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0(4):112.
- [26] 刘艳红. 企业合规不起诉改革的刑法教义学根基[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22(1):107.
- [27] 魏晓娜. 从“捕诉一体”到“侦诉一体”:中国侦查控制路径之转型[J]. 政治与法律, 2021(10):154.
- [28] 姜涛. 企业刑事合规不起诉的实体法根据[J]. 东方法学, 2022(3):137.
- [29] 林喜芬, 周晨. 论检察机关的“案-件比”改革[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1(3):77.
- [30] 李奋飞. 涉案企业合规刑事訴訟立法争议问题研究[J]. 政法论坛, 2023(1):1.

On Investigation Mode of Extending Criminal Compliance Inspection Period

LI Chong

(Shandong University, Qingdao Shandong 266000, China)

Abstract: Procuratorates have limited time to inspect compliance while doing review works at the prosecution stage, and this problem cannot be fundamentally solved by means of “two retreats and three extensions” and “bail pending trial”. Some procuratorates have moved compliance inspection forward to the investigation stage through applying-for intervention, active intervention and consultation intervention. Such behaviors meet leniency need for criminal compliance in both substantive and procedural terms, which is supported by corresponding normative basis. In the future, procuratorates may consider adopting the approach which is mainly based on consultation, supplemented by applying-for and active interventions, to decide the investigation intervention scope by considering social impact and case itself, so as to lead the compliance inspection based on clear case facts and fixed evidence.

Key words: criminal compliance; compliance inspection period; investigation stage; procuratorate

(责任编辑:马莹莹)